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Holdings Ltd.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收益	4	325,215	412,222
直接成本		<u>(275,766)</u>	<u>(350,316)</u>
毛利		49,449	61,906
其他收入	5	185	3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8,260)</u>	<u>(38,714)</u>
經營溢利		21,374	23,510
財務成本	6(a)	<u>(1,448)</u>	<u>(870)</u>
除稅前溢利	6	19,926	22,640
所得稅	7	<u>(3,816)</u>	<u>(5,732)</u>
期內溢利		16,110	16,9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u>1</u>	<u>(2)</u>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u>16,111</u></u>	<u><u>16,906</u></u>
每股盈利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u>3.09</u></u>	<u><u>4.40</u></u>

附註：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示)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1	5,267
遞延稅項資產		482	648
		<u>3,433</u>	<u>5,915</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80,21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215,9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8,714	171,7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704	56,051
		<u>536,630</u>	<u>443,75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91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11,5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7,617	130,7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345
融資租賃承擔		5,181	6,674
銀行貸款	11	67,889	50,996
應繳稅項		7,801	3,310
		<u>198,401</u>	<u>207,631</u>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38,229</u>	<u>236,1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1,662</u>	<u>242,03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u>419</u>	<u>2,461</u>
		<u>419</u>	<u>2,461</u>
資產淨值		<u>341,243</u>	<u>239,5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b)	<u>6,120</u>	<u>5,120</u>
儲備		<u>335,123</u>	<u>234,455</u>
權益總額		<u>341,243</u>	<u>239,575</u>

附註：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與一般建築工程，以及銷售樁柱。本公司於2015年10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於2017年6月23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主要透過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誠建築」）、駿城工程有限公司（「駿城工程」）、恆誠物料有限公司（「恆誠物料」）及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Co., (Saipan) Inc.（「WWWC (Saipan)」）進行業務。於重組前，恆誠建築及恆誠物料由恆誠控股有限公司（「恆誠控股」）全資擁有，而WWWC (Saipan)由彩賢投資有限公司（「彩賢投資」）全資擁有。恆誠控股及駿城工程分別由簡厚錫先生（「簡先生」）、李世民先生（「李先生」）及黃紹桂先生（「黃先生」）擁有33.33%、33.33%及33.33%，而彩賢投資由Cheung Yuk Kwan受託持有，分別由簡先生、李先生及黃先生擁有33.33%、33.33%及33.33%。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簡先生、李先生及黃先生合稱為「控股股東」，並一致行動。

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之重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參與重組之公司的資產淨值按從控股股東角度計算的賬面值合併入賬。

公告內所載的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錄自該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按年初至今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於了解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屬重大性質的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當中以下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而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列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討論載於附註3(b)，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討論載於附註3(c)。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調整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而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3(b))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附註3(c))	於2018年 1月1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48	401	–	1,0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15	401	–	6,3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15,927	–	(215,927)	–
合約資產	–	(626)	295,254	294,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774	(1,805)	(71,280)	98,689
流動資產總值	443,752	(2,431)	8,047	449,36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597	–	(11,597)	–
合約負債	–	–	12,115	12,115
應繳稅項	3,310	–	1,242	4,552
流動負債總額	207,631	–	1,760	209,391
流動資產淨值	236,121	(2,431)	6,287	239,9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036	(2,030)	6,287	246,293
資產淨值	239,575	(2,030)	6,287	243,832
儲備	234,455	(2,030)	6,287	238,712
權益總額	239,575	(2,030)	6,287	243,832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以及有關稅務影響。

	千元
保留溢利	
就下列項目確認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05)
— 合約資產	(626)
有關稅項	<u>401</u>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u><u>(2,030)</u></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的確認時間為早。

本集團對以下各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3(c)）。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本集團的合約應付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撇銷政策

倘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此乃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將予撇銷的款項之一般情況。

倘過往已撇銷的資產於其後收回，則於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本文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2,431,000元，令保留溢利減少2,030,000元，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總值增加401,000元。

下表為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之間的對賬。

	千元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
就下列項目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5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確認合約資產	<u>62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u><u>2,431</u></u>

(iii)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除外。於2018年1月1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保留溢利確認。因此，已呈列的2017年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未必可與本期間的資料比較。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完善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覆蓋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訂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方式）。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調整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以及有關稅務影響：

	千元
保留溢利	
建築合約合約成本確認時間的變動	7,529
有關稅項	<u>(1,242)</u>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u><u>6,287</u></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的時間

過往，建築合約所得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所得收益通常於貨物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的已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三個已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而轉移的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收到及享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的付款有強制執行的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貨物或服務的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來自建符合約及銷售樁柱的收益之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ii)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一名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內，則僅會於所產生的成本屬以下情況下方會確認資產：(i)與一項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ii)產生或提升實體將於未來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iii)預期將會收回。與合約中的特定履約責任（或部份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以及實體無法分辨是否與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或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支銷。

過往，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則參考客戶所發出的進度證明或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計量。合約成本乃遞延或應計以呈報於合約年期內一致的利潤百分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與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由於本文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令保留溢利增加6,287,000元、合約資產增加8,047,000元、合約負債增加518,000元，以及應繳稅項增加1,242,000元。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收取合約已承諾貨物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益，則該代價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僅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係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過往，有關在建工程合約的合約結餘於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本集團就代價有權收取的應收款項須待達到若干里程碑或完成保存期以達至滿意後方可作實，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應收保留金」。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了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作出如下調整：

- a.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為215,927,000元及71,280,000元現已計入合約資產項下；
- 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11,597,000元現已計入合約負債項下；及
- c. 誠如上文(ii)所解釋，已作出期初調整令合約資產增加8,047,000元，以及合約負債減少518,000元。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建築合約賺取及銷售樁柱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271,720	383,998
銷售樁柱	<u>53,495</u>	<u>28,224</u>
	<u>325,215</u>	<u>412,222</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照為方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一致方式，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匯總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建築合約：本分部向香港及塞班客戶提供地基及一般建築工程服務。
- 銷售樁柱：本分部涵蓋向香港客戶銷售樁柱。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如有）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如有）及其他公司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開支，以及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溢利，惟未分配公司開支不撥入此項計算。

為期內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	銷售樁柱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u>271,720</u>	<u>53,495</u>	<u>325,215</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u>271,720</u></u>	<u><u>53,495</u></u>	<u><u>325,215</u></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u>13,231</u></u>	<u><u>9,955</u></u>	<u><u>23,186</u></u>
利息開支	1,448	–	1,448
期內折舊	393	–	393
期內向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u>92</u></u>	<u><u>–</u></u>	<u><u>92</u></u>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	銷售樁柱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22,546</u>	<u>34,865</u>	<u>557,41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97,363</u>	<u>22,266</u>	<u>219,629</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	銷售樁柱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u>383,998</u>	<u>28,224</u>	<u>412,222</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83,998</u>	<u>28,224</u>	<u>412,22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6,866</u>	<u>2,787</u>	<u>39,653</u>
利息開支	870	–	870
期內折舊	331	–	331
期內向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854</u>	<u>–</u>	<u>854</u>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建築合約	銷售樁柱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448,883</u>	<u>6,984</u>	<u>455,86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13,236</u>	<u>2,698</u>	<u>215,934</u>

(ii) 可呈報分部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23,186	39,6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260)</u>	<u>(17,013)</u>
稅前綜合溢利	<u>19,926</u>	<u>22,640</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位置而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香港(營運地點)	255,881	333,253
塞班	<u>69,334</u>	<u>78,969</u>
	<u>325,215</u>	<u>412,222</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	108	180
其他	<u>77</u>	<u>138</u>
	<u>185</u>	<u>31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24	3
銀行貸款利息	1,245	505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179	362
	<u>1,448</u>	<u>87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417	1,84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281	55,433
	<u>50,698</u>	<u>57,273</u>
減：計入在建建築合約的款項	<u>(40,173)</u>	<u>(46,313)</u>
	<u>10,525</u>	<u>10,960</u>
(c) 其他項目		
折舊	2,408	7,547
減：計入在建建築合約的款項	<u>(2,015)</u>	<u>(7,216)</u>
	<u>393</u>	<u>331</u>
經營租賃支出：		
租賃物業的最低租金款項	2,576	2,052
減：計入在建建築合約的款項	<u>(269)</u>	<u>(304)</u>
	<u>2,307</u>	<u>1,748</u>
已售貨物成本	42,840	25,4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227	—
上市開支	—	11,771
	<u>—</u>	<u>11,771</u>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3,249	5,83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567</u>	<u>(107)</u>
	<u><u>3,816</u></u>	<u><u>5,732</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2017年：16.5%) 計算。由於期內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於相關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抵免，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按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16,110,000元 (2017年：16,908,000元) 及加權平均股數為520,839,779股普通股 (2017年：384,000,000股普通股) 計算。

(b) 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元
1個月內	16,501	10,605
1至2個月	2,934	2,200
2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4,628	46,296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24,063	59,1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50,508	13,858
應收保留金，扣除虧損撥備 (附註(ii))	20,143	98,815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附註(iii))	4,000	—
	98,714	171,774

附註：

- (i) 於2018年6月30日，除639,000元（2017年12月31日：715,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於2018年6月30日，所有應收保留金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2017年12月31日：除71,744,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iii)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支付4,000,000元作為收購忠天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按金（見附註1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進行個別的信貸評核作為新合約接納程序一部分。此等評核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來自建築合約業務及銷售樁柱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60日內到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元
1個月內	34,673	43,991
1至2個月	17,663	14,137
2至3個月	2,213	7,228
3個月以上	<u>12,510</u>	<u>21,536</u>
應付貿易賬款	67,059	86,8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08	22,744
應付保留金	<u>23,650</u>	<u>21,073</u>
	<u>107,617</u>	<u>130,709</u>

附註：

於2018年6月30日，除17,018,000元（2017年12月31日：17,856,000元）預期於一年後償還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清。

1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期限償還：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元
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67,889</u>	<u>50,996</u>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以由一間附屬公司就出具擔保或履約保證而提供的反彌償作抵押及擔保。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存款70,088,000元（2017年12月31日：36,315,000元）亦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品。此外，就銀行信貸與一間銀行所訂立的協議中訂明，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低於51%，則該銀行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未償還的貸款及應計利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按介乎3.75%至5%的年利率（2017年：3.25%至5%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將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其可於一年內償還，或貸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成為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履行該等契諾的情況。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已遭違反。

1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董事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2017年：無）。

(b) 股本

本公司

	面值 \$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	股份數目	金額 \$
法定股本：					
於報告期初	0.01	1,000,000,000	10,000	38,000,000	380
法定普通股增加 (附註(i))	0.01	—	—	962,000,000	9,620
於報告期末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0.01	512,000,000	5,120	30,000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0.01	—	—	23,400,000	23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iii))	0.01	—	—	128,000,000	1,280
資本化發行 (附註(iv))	0.01	—	—	360,570,000	3,606
配售新股份 (附註(v))	0.01	100,000,000	1,000	—	—
於報告期末		<u>612,000,000</u>	<u>6,120</u>	<u>512,000,000</u>	<u>5,120</u>

* 該餘額代表少於1,000元的金額。

附註：

- (i)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普通股。

- (ii) 於2017年6月23日，簡先生、李先生及黃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簡先生、李先生及黃先生於Win Win Wa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作為轉讓的代價，本公司按簡先生、李先生及黃先生的指示向Condover Assets Limited（「Condover Assets」）發行合共23,400,000股普通股。
- (iii) 於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按每股0.86元的價格發行128,000,000股股份完成其股份發售後，已成功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就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825,000元（扣除上市開支後）。
- (iv) 於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3,606,000元撥充資本，向Condover Assets配發及發行合共360,57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
- (v)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按每股0.84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3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後）。

13. 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元
1年內	2,477	2,984
1年以上但3年內	2,411	3,700
	<u>4,888</u>	<u>6,684</u>

本集團為以經營租賃形式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首段租賃期一般為1至3年，並有權重新磋商所有條款重續租約。該等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14. 或然負債及索償

- (a)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適當地履行就項目所承諾責任而出具履約保證涉及的或然負債為59,427,500元（2017年12月31日：64,667,500元）。
- (b) 於2012年，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誠建築」）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安排，共同承接一項合約總額為270,000,000元的建築項目。根據建築合約（「該合約」）的要求，恆誠建築及該第三方與客戶訂立一項協議，共同及個別地擔保適當地履行該合約，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就此存在或然負債。鑒於該合約的保養責任期已於2015年10月到期，且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並無收到客戶提出的索賠，董事認為並無可能出現針對本集團的索償，而在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
- (c)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對一個分包商及其董事就彼等違反有關一個項目（「該項目」）的分包協議提起法律訴訟，並於2016年1月提出約9,914,000元的索償，相當於本集團代表該分包商就該項目向其他分包商直接支付的款項。於2016年5月，該分包商作出抗辯，並提出反訴，索償約41,328,000元。然而，分包商的抗辯中並無構成及載列反訴。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分包商索賠無效，成功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考慮到本集團與客戶一直未能確定該項目的最終金額，本集團已就針對分包商提出的法律程序於2017年8月7日發出暫緩聆訊的傳票，以及於2017年8月16日發出中止法律程序的傳票，以將向分包商申索的9,914,000港元與確定該項目的最終金額合併處理。於2017年9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頒令許可本集團撤回暫緩聆訊傳票，並中止法律行動。

就上文所述的該項目而言，本集團出現延誤完工情況。客戶指定的建築師指出，除客戶已扣減的違約賠償金約1,950,000元外，客戶有權扣減金額約21,125,000元作為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申索」）。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外部合約顧問，以評估潛在違約賠償金申索的風險。根據合約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須就違約賠償金申索負責的可能性極小，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客戶最近已發佈項目的最終金額，並無對本集團產生負現金流影響。本集團現將向分包商發佈其分包最終金額，以供其審批及支付。

15. 報告期後的不作調整事項

於2018年6月20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忠天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000,000元。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收購已於2018年7月6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16. 審閱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異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主要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與一般建築工程，以及銷售樁柱。本集團主要服務來自私營機構的香港客戶，亦服務來自公營機構的客戶。

於2014年10月，本集團在塞班訂立建築合約，作為總承建商為一個位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塞班聖安東尼奧的度假酒店建築項目（「塞班項目」）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與一般建築工程。地基工程從2015年5月持續至2015年10月。一般建築工程於2016年5月施工，初步預期於2018年2月或前後竣工。然而，由於(i)惡劣天氣；(ii)工人簽證申請政策變動，令大量工人無法取得於塞班工作所需的簽證；(iii)按客戶指示更改設計，但仍未就是項工程取得許可，塞班項目的進度因而受阻。由於出現延誤並非本集團的過失導致的因素所造成，我們已向客戶申請延長工程時間。於2018年3月19日，客戶向我們發出函件，表示其同意延長工程時間的申請，而塞班項目的完工日期已延後至2019年2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上述因素(ii)及(iii)依然影響著塞班項目的進度。董事會將不斷檢討預計完工日期，密切監察塞班項目的進度，如有必要則向客戶申請進一步延長工程時間。

建築服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2份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而該等手頭合約的相關批出合約金額約為1,700.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43.4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確認的合約金額約為476.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708.8百萬港元）。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微型打樁、撞擊式打樁、嵌岩式鋼工字樁及鑽孔樁，連同樁帽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例如清理地盤、挖掘、拆卸樓宇或樓宇的任何主要部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有14個（2017年：35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為本業務分部帶來收益36.4百萬港元（2017年：79.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已完成8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僅獲授3個新項目。

一般建築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結構上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開發整個住宅、寫字樓物業、店舖、公共設施建築、農場建築物等。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有9個（2017年：9個）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為本業務分部帶來收益235.3百萬港元（2017年：304.9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完成1個一般建築工程項目以及並無獲授任何新項目。

樁柱買賣

樁柱是由本公司的關聯方廣州羊城管樁有限公司（「廣州羊城」）製造及供應。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恆誠物料有限公司（「恆誠物料」）已獲廣州羊城授予獨家經銷權，自2010年8月至2020年7月在香港獨家經銷其樁柱產品。向廣州羊城採購的樁柱為「羊城」預製預應力混凝土樁柱（「PHC樁柱」）。

於2017年3月1日及2017年6月24日，恆誠物料與廣州羊城分別訂立採購協議及補充採購協議（統稱為「2017年PHC樁柱採購協議」），據此，恆誠物料同意向廣州羊城一次過購買共164,000米、四種不同規格的PHC樁柱及4,500個單位的交叉鋼頭鞋，以滿足我們香港客戶的需求。由於本集團客戶的若干項目延期，恆誠物料及廣州羊城同意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PHC樁柱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2017年PHC樁柱採購協議的到期日由2017年12月31日延遲至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1月15日及2017年12月8日，恆誠物料與廣州羊城分別訂立了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2018年PHC樁柱採購協議」），據此，恆誠物料已有條件同意向廣州羊城一次性採購合共106,000米四種不同規格的PHC樁柱及3,600個單位的交叉鋼頭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樁柱買賣為本集團帶來收益53.5百萬港元（2017年：28.2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325.2百萬港元（2017年：412.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手頭項目的數目於2018年6月30日減少至12個（2017年12月31日：18個）；及(ii)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獲授3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為49.4百萬港元（2017年：61.9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則為15.2%（2017年：15.0%）。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工程範圍、技術複雜性、地盤的地質條件、更改指令及／或工程計劃，因此，各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會有所不同。本集團所承接地基工程項目的毛利率普遍較一般建築工程項目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築合約分部中86.6%（2017年：79.4%）的收益乃由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所貢獻。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業務發展費用、交通開支、折舊、銀行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較2017年同期約38.7百萬港元減少10.4百萬港元至約28.3百萬港元，主要為對上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1.8百萬港元。

因此，期內溢利減少至約16.1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16.9百萬港元減少4.7%。撇除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溢利約為28.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2.7	2.1
槓桿比率(%) ²	21.5	25.1
淨債務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1.7

附註：

1.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槓桿比率根據負債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3. 淨債務權益比率根據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2.1上升至2018年6月30日的2.7，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上升。槓桿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25.1%下降至2018年6月30日的21.5%，主要由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後錄得權益增加。淨債務權益比率於2018年6月30日並不適用，原因為於當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計。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7.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56.1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包括權益341.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9.6百萬港元）及債項（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73.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60.1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1。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方面採取審慎政策。除若干債項（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項。本集團可在任何情況下動用其銀行融資160.0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當中尚有47.9百萬港元未曾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於上市後，為了回應建築行業的增長以及公共及私人發展項目的強勁前景，董事會議決修訂上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關詳情請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0日的公告。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應用，以及直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實際運用。

	擬定應用 百萬港元	直至 2018年6月30日 止實際運用 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以把握獲利項目	39.8	39.8
一般營運資金	7.3	7.3
	<u>47.1</u>	<u>47.1</u>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8年5月2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0.84港元之價格認購配售股份。

於2018年6月13日，配售協議內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成為無條件。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按每股0.8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3百萬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後）。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應用，以及直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實際運用。

	擬定應用 百萬港元	直至 2018年6月30日 止實際運用 百萬港元
結清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	20.0	4.0
一般營運資金	61.3	—
	<u>81.3</u>	<u>4.0</u>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05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35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僱員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表現掛鈎獎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培訓及公積金。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承擔約5.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9.1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的出租資產押記所抵押，該等出租資產的賬面淨值為零港元（2017年12月31日：0.1百萬港元）。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存款70.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6.3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及索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乃因為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甚微。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運用對沖工具應付重大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收購忠天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忠天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忠天新能源集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該公告」）、2018年6月6日及2018年6月12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5月23日，賣方與買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賣方與買方於2018年6月20日訂立正式協議。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結後，正式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正式協議已於2018年7月6日完成。於完成後，忠天新能源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忠天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工程開發，並合資格從事中國電力行業項目的主體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採購及建築」），專注於在中國建築行業應用可再生能源。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未來前景

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並且承諾作出基建投資，本集團預期香港建築行業就長遠而言將可穩步增長。鑒於公共及私人發展項目的增長前景，本集團計劃(i)擴大業務能力及規模，以加強其在香港的市場地位，爭取更大規模並可產生更高盈利的項目；及(ii)透過競投更多私人住宅發展商的工程，使客戶基礎更多元化。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忠天新能源集團（「收購事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會擴展本集團之業務。鑒於中港兩地之公司緊密連繫且跨境投資正在增加，本集團及忠天新能源集團均可承接跨境建築項目。董事會亦相信，就長遠而言，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2017年：零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若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等協議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書面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交易－向廣州羊城採購材料

關連人士

廣州羊城為由簡博士、潘敏兒女士（簡博士之配偶）代表簡博士、李先生及黃先生間接持有30%權益之受控制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州羊城為簡博士、李先生及黃先生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詳情

2017年PHC樁柱採購協議

於2017年3月1日、2017年6月24日及2017年11月15日，恆誠物料與廣州羊城分別訂立採購協議、補充採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採購協議（統稱為「2017年PHC樁柱採購協議」），據此，恆誠物料已同意向廣州羊城一次性採購合共164,000米四種不同規格的PHC樁柱及4,500個單位的交叉鋼頭鞋。由於本集團客戶的若干項目延期，恆誠物料及廣州羊城同意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PHC樁柱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2017年PHC樁柱採購協議的到期日由2017年12月31日延遲至2018年6月30日。

2018年PHC樁柱採購協議

於2017年11月15日及2017年12月8日，恆誠物料與廣州羊城分別訂立了採購協議及補充採購協議（統稱為「2018年PHC樁柱採購協議」），據此，恆誠物料已有條件同意向廣州羊城一次性採購合共106,000米四種不同規格的PHC樁柱及3,600個單位的交叉鋼頭鞋。

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廣州羊城作出的總採購額約為32.3百萬港元。

上述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及2017年12月8日之公告、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之通函披露。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黃鄭」）提供諮詢服務

關連人士

黃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鄺保林先生（「鄺先生」）擁有約32%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8%。黃鄭乃鄺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詳情

本公司聘請黃鄭就特殊情況下向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呈交工程審批（例如地基打樁、ELS及圍板修護等工程）提供有關諮詢服務（「黃鄭諮詢服務」）。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誠建築」）與黃鄭簽訂諮詢框架協議（「黃鄭諮詢框架協議」），據此，黃鄭須不時向恆誠建築提供黃鄭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黃鄭諮詢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總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的各相關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而且年度總代價預期將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規定，該項交易構成最低豁免交易，故獲全面豁免遵守關於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黃鄭支付的總顧問費約為62,000港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唐玉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唐玉麟」）提供諮詢服務

關連人士

唐玉麟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建築諮詢服務及認證廣州羊城製造的樁柱。該公司由簡博士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楊乃昌先生分別持有75%及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簡博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唐玉麟於2006年獲屋宇署批准使用PHC樁柱，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及規定。因此，在香港使用PHC樁柱須獲得唐玉麟認證。

交易詳情

2017年唐玉麟框架諮詢協議

於2017年5月2日，恆誠物料與唐玉麟訂立諮詢協議（「2017年唐玉麟框架諮詢協議」），據此，唐玉麟將於該協議期限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PHC樁柱諮詢服務。

2018年唐玉麟框架諮詢協議

於2017年11月15日，恆誠物料與唐玉麟訂立諮詢協議（「2018年唐玉麟框架諮詢協議」），據此，唐玉麟將於該協議期限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PHC樁柱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唐玉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鑒於下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17年唐玉麟框架諮詢協議及2018年唐玉麟框架諮詢協議（統稱為「該等唐玉麟框架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唐玉麟框架諮詢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協議	截至	截至
	2018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交易金額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止 年度年度上限 千港元
該等唐玉麟框架諮詢協議	<u>4,525</u>	<u>7,309</u>

上述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之公告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a)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須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委任並授權執行董事簡博士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後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的期後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2017年報刊發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郭劍峰先生 執行董事	自2018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載者一致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志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樊紹基先生及梁煒佳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且並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winwa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同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克盡己任與群策群力，以及各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員於期內一直對我們的支持，致以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利啟麟

香港，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利啟麟先生；執行董事簡厚錫博士、李世民先生、黃紹桂先生、鄺保林先生及郭劍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紹基先生、梁煒佳先生及盧志良先生。